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07671054B）符合中小微型企业标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特此证明！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内窥镜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4人，营业收入为690,826,549.33元，资产总额为1,710,087,323.98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的项目的投标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不需要提供投标担保。本公司承诺：

一、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若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记入不良行为纪录。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远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07月11日